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以前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履行的权利除外。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作为其独立董事的委托受托人,就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作为其独立董事的委托受托人,就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东涛女士简历如下: 杨东涛女士,女,195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机械系助教。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期、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这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属于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

征集人:杨东涛 2021年11月30日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杨东涛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委托/受托人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杨东涛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委托/受托人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杨东涛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委托/受托人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杨东涛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委托/受托人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杨东涛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委托/受托人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示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1年9月26日在内部公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缴纳社保。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3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9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为复杂,相关回复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7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芝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集团”)的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67.76%,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62.3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黑芝麻集团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三、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四、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五、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六、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七、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八、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九、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三、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四、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五、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六、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十七、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三、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黑芝麻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共为227,94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50股的30.6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含本次)为177,035,6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截至公告披露日,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原因,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解除后余额, 解除后比例.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黑芝麻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19,3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融资金额为2,420.8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833,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2%,对应融资金额为7,767.34万元。黑芝麻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黑芝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康盛股份 股东关于减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当湖街201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股、减): 14,074,230 减持比例(%)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何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协议 □ 其他方式 □ 其他: 质押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质押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质押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4.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5.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6.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7.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8.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9.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10.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239 9.50 93,882,009 8.26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如有)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增持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 暨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接到陈国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于2021年10月18日与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签署了《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大魁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常德城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常德城发的通知,常德城发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审查决定[2021]7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反垄断收到常德城发收购浙江众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常德城发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及各方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2